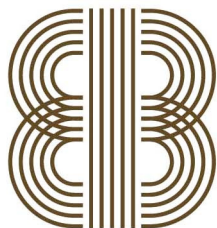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 核数师辞任

本公告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4)条作出。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致同」）辞任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数师。

本公司收到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辞任函，是因为彼等与本公司就（一）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发之公告及（二）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关两件未完全解决之事项（即存货拨备之估值、应收账款之可收回程度）之澄清公告尚未达成共识而辞任。

致同之辞任函确认「除上述事项，概无其他与核数师辞任相关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之股东、证券持有人或债权人。」

在致同与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交换意见期间，审核委员会在过去之周末尽力与致同配合，解答致同提出之事项，并一直持续，直至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傍晚时段（约下午六时三十分）收到致同之辞任函为止。本公司管理人员在审计过程一直竭尽所能，与致同之审计团队通力合作。

鉴于上文所述，本公司对致同辞任本公司核数师之决定感到十分诧异及遗憾。本公司将寻求一间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且一旦落实委任，定当知会股东。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